



用戶接管 說明會

主辦機關：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說明會內容

一、下水道系統介紹

二、高雄市政府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歷程

三、用戶接管介紹

四、辦理方式及配合事項

五、常見特殊狀況

六、聯絡電話

1.1 下水道種類

一、下水道系統介紹

1. 雨水下水道：收集降雨時之雨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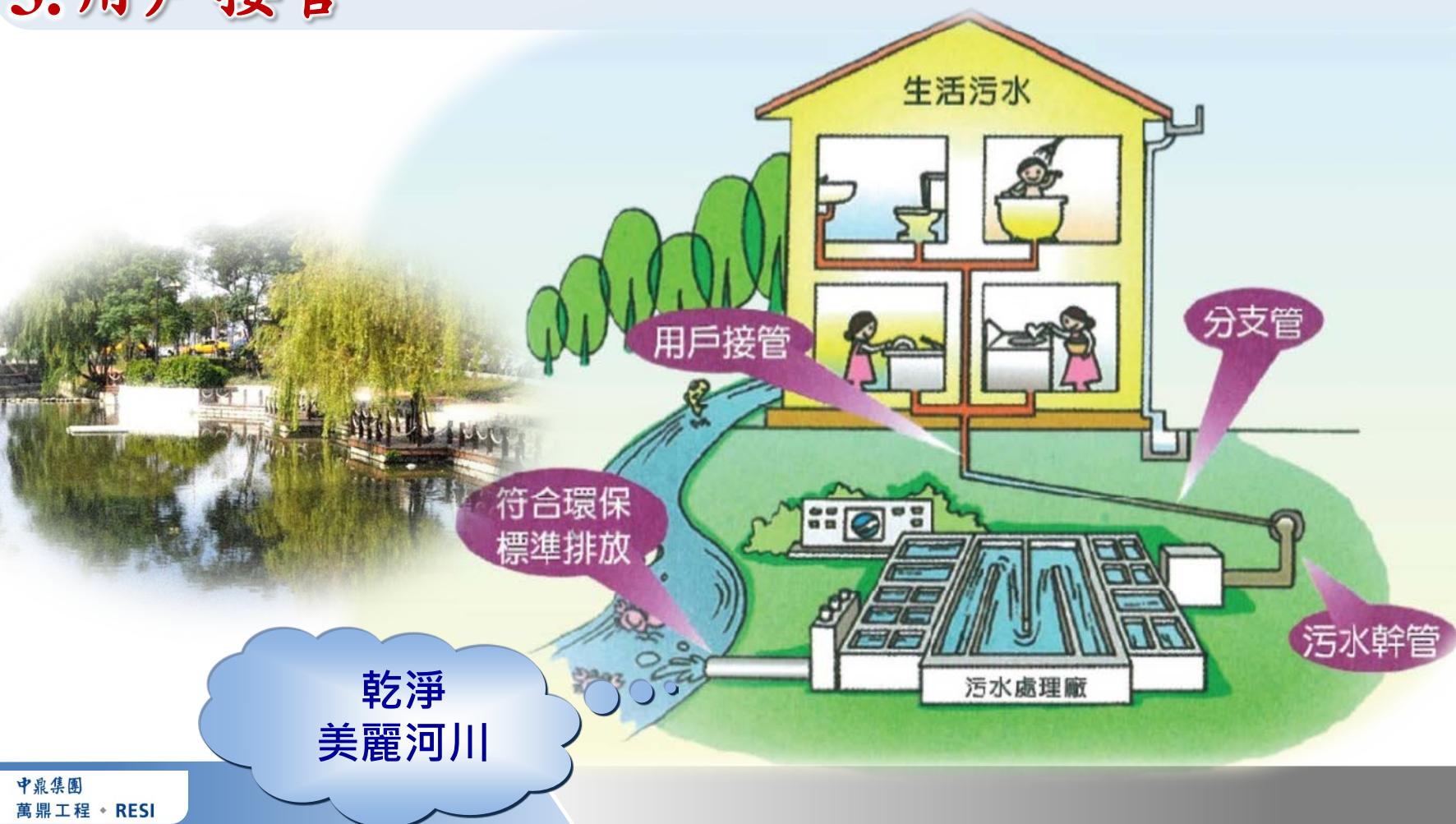
2. 污水下水道：收集住戶日常生活排出之污水



1.2 污水下水道系統之組成

一、下水道系統介紹

1. 污水處理廠
2. 公共污水下水道
3. 用戶接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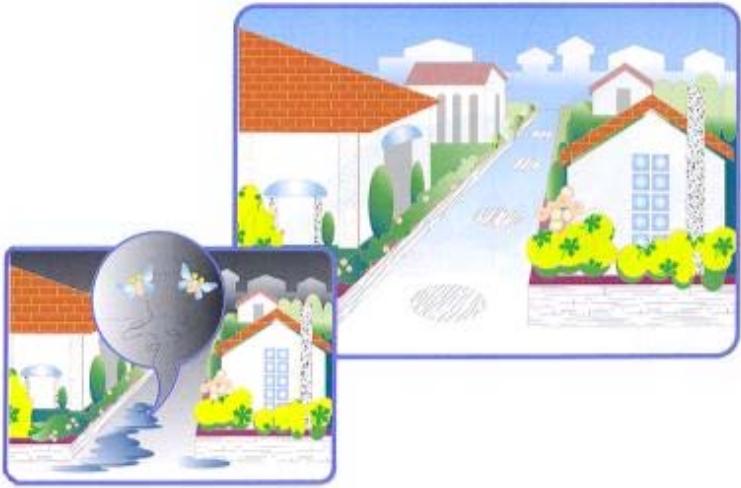
1.3 污水下水道目的

一、下水道系統介紹

平常水溝不積水



改善居住環境



保護水域水質



去除化糞池臭氣



2.1 高雄市水利局辦理用戶接管歷程

第1階段 (示範宣導)

81年~103年11月30日

≥ 寬度80公分；鼓勵民眾自行拆除

103.12.1 高雄市正式邁入第2階段用戶接管

第2階段 (強制接管)

後巷寬度不足(< 80公分)
以致無法施工

(水利局)

1. 張貼公告、寄送通知單
一個月內自行拆除

同意拆除

住戶未拆除

(水利局/
工務局)

2. 舉發違建移送拆除大隊
(妨礙用戶接管拆除第一順位)

期限內拆除

辦理後續
用戶接管

住戶未拆除

(工務局)

3. 拆除大隊進行違建部分拆除

拆除完工後

2.2 強制拆除法令



- ◆ 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篇第4章第6節110條第1款
建築物應自基地後側或側面之境界線退縮
淨寬1.5公尺以上之空地為防火間隔

高雄市政府為能提升用戶接管普及率，故開發新的接管型式，在後巷最小空間為

80公分

中央

- ◆ 高雄市舊有違章建築修繕辦法(101.10.25)

舊有違章建築，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經本市普查並列管之違章建築
- 二、依戶口設籍、房屋稅籍或水電繳費證明文件，足資證明於前款期日以前已存在之違章建築

地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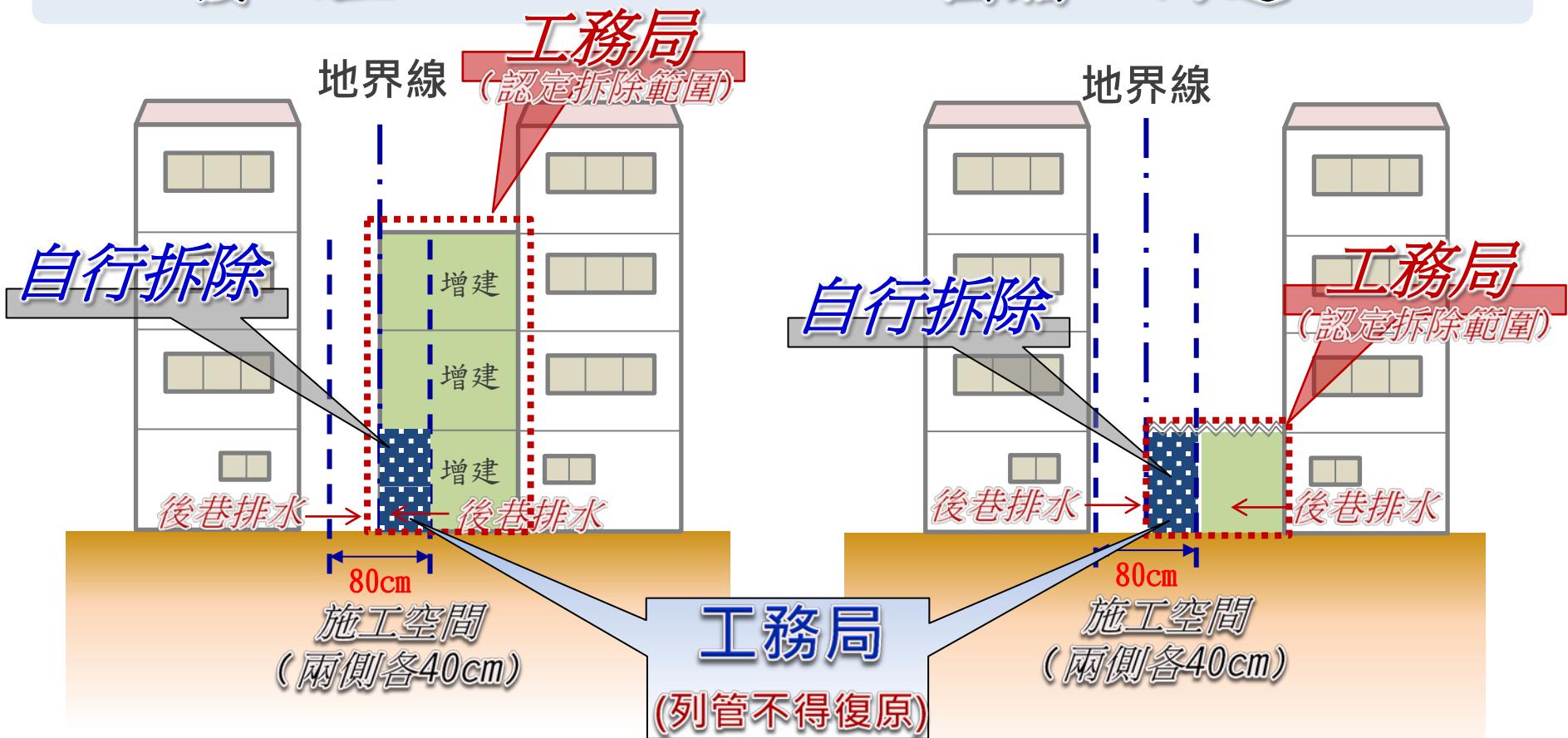
主管機關：
高雄市工務局

~違建拆除~

2.3 違章拆除範圍

1. 一樓以上

2. 圍牆、雨篷



自行拆除 寬度80公分；高度1層樓

3.1 污水排出口判斷



1. 前巷排水：污水排出口位於道路雨水側溝
2. 後巷排水：污水排出口位於防火巷排水溝



3.2 前巷排水施工方式



1. 機械(怪手)開挖方式
2. 開挖寬度約1m，深度1.5~3.0m



3.3 後巷排水施工方式

1. 人工開挖方式
2. 施工時最小空間要有80公分



3.4 後巷排水施工前後差異



 **髒亂、惡臭**

乾淨、整齊

施工前

施工後

環境改善

願景



今日的後巷，明日的後花園

4.1 用戶接管工程辦理種類



用戶接管



市府公辦

- 市府辦理設計
- 市府辦理施作
- 市府進行後續維護管理
- 免費

民眾自辦

- 公告通水區範圍
- 自行委託專業技師設計
- 自行委託專業合格分包商施作
- 自行後續維護管理
- 自費

4.2 市府公辦用戶接管後巷寬度要求

四、辦理方式及配合事項

1. 因施工需求及後續維護管理
2. 民眾應配合自行拆除

雙側排水

前



自拆

中



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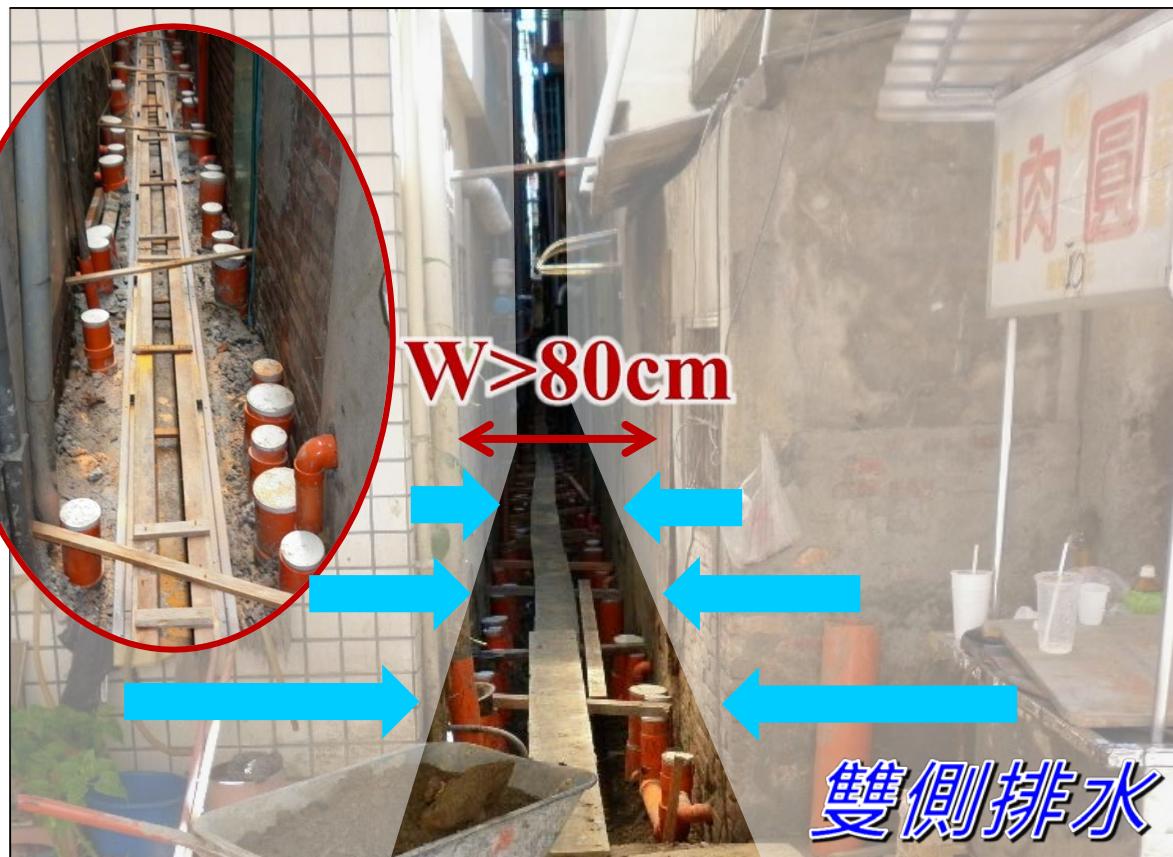


單側排水



4.3 常見後巷排水型式

1. 雙側排水 : 80公分
2. 單側排水 : 75公分



4.4 雨污分離要求

1. 雨污水混接管：完成雨污水分流後才辦理接管



分流



避免雨天污水回溢

4.4 鼓勵民眾配合事項

四、辦理方式及配合事項



1. 化糞池打除



2. 大樓改管



4.5 化糞池打除



1. 同意施作用戶接管，化糞池不必保留
2. 不必負擔抽水肥費用
3. 但地磚復舊費需自行處理
4. 不代辦屋內部份之施工

衛生
省錢

同 意 敲 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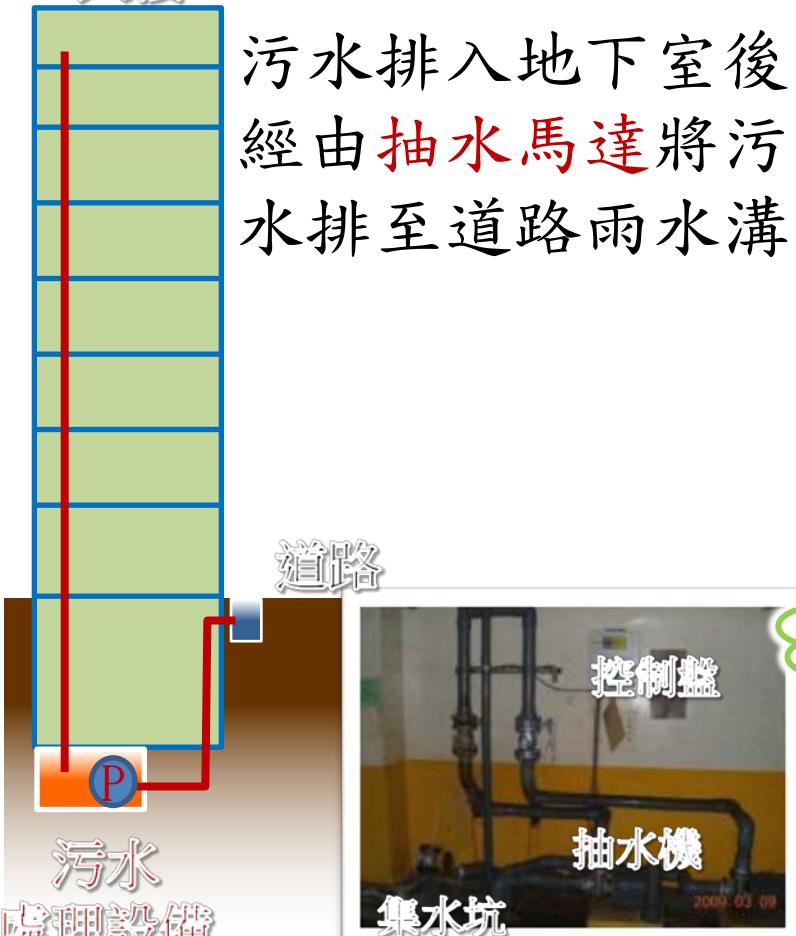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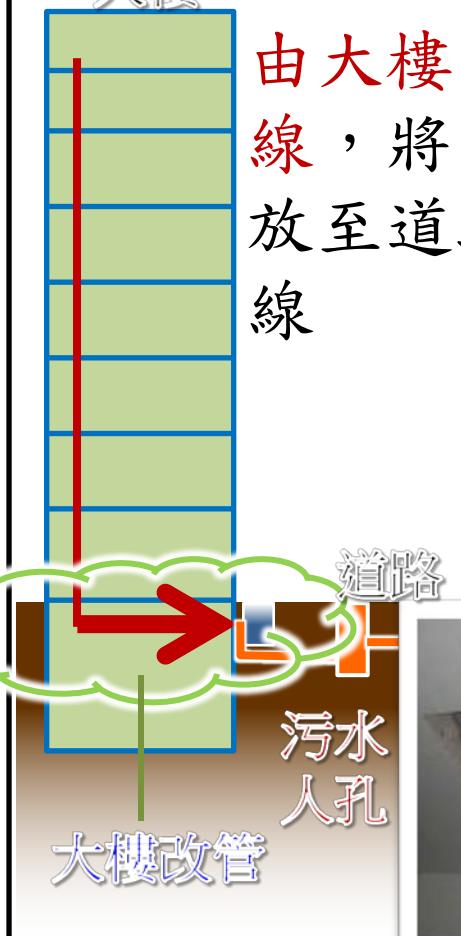
抽乾、消毒、水泥回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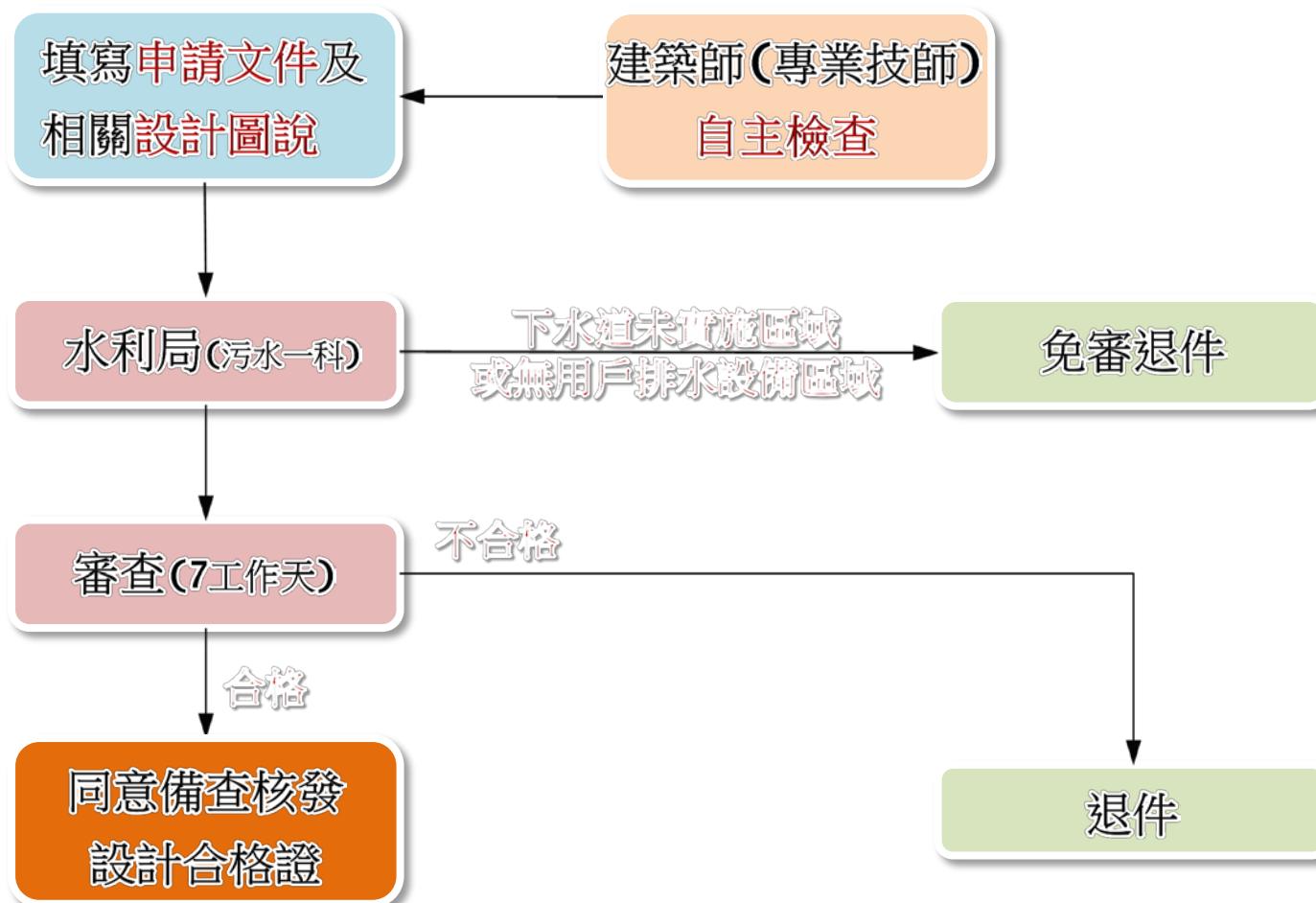
室外

化糞池敲除

4.6 大樓改管

大樓污水排放 現況	大樓污水排放 改管
<p>大樓</p>  <p>污水排入地下室後，經由抽水馬達將污水排至道路雨水溝</p>	<p>大樓</p>  <p>由大樓自行施做管線，將污水直接排放至道路側污水管線</p> <p>省電省錢</p> <p>地下室1F天花板</p> <p>冀管 雜排管</p> 

1. 自辦流程



4.8 民眾自辦審查表(書面流程)

1. 申請文件共 8 項
2. 至水利局網站下載

- 設置申請書
-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檢核表
- 建築師簽證表
- 專業技師簽證表
- 建築師及專業技師自主檢查表
- 設施相片黏貼卡
- 建造執照影本
- 接入人孔施工計畫書



1. 須查驗完成後方可接入公共污水管線系統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設置竣工資料卡（自辦）

第 頁共 頁

卡片編號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建造號碼	
壹樓住戶	區 里 路(街) 巷 段 弄 號					壹樓水號		
公告日期	年 月 日		公告文號				承裝商	
房屋概況	地上 樓層	地下 樓層	棟 幢	戶	申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接管 <input type="checkbox"/> 預留管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下水道	行業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事業用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地址(樓)	自來水水號	地址(樓)	自來水水號	地址(樓)	自來水水號	地址(樓)	自來水水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填寫時以每棟大樓為原則 (同一門牌號碼者),不同門 牌者分卡填寫。用戶污水排水設備需使用同 一連接管接入專用下水道 者,應併同繪製平面圖後再 依壹樓分棟情形逐棟建檔。門牌號碼依其號、樓、之號 及自來水水號請承商查明後 依序填入。用戶如有公用水表,請確實 將水號填於第一欄。
建築師簽章	專業技師簽章	承裝商簽章			起造人簽章			

竣工資料卡

包括門牌號碼、自來水號等

5.1 特殊狀況

1. 後巷空間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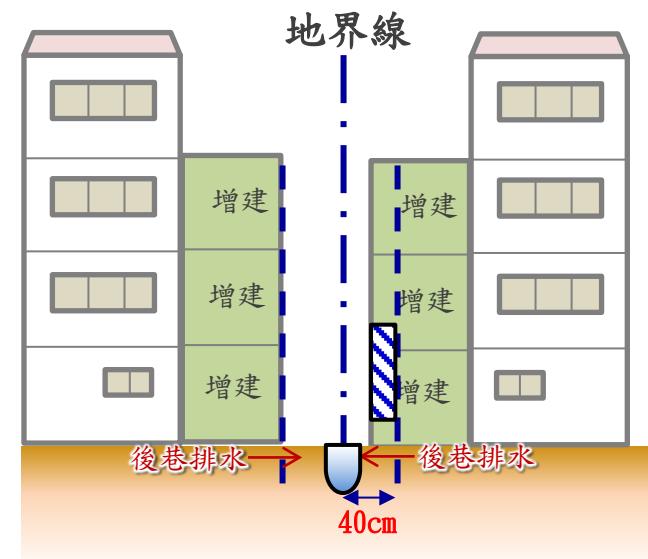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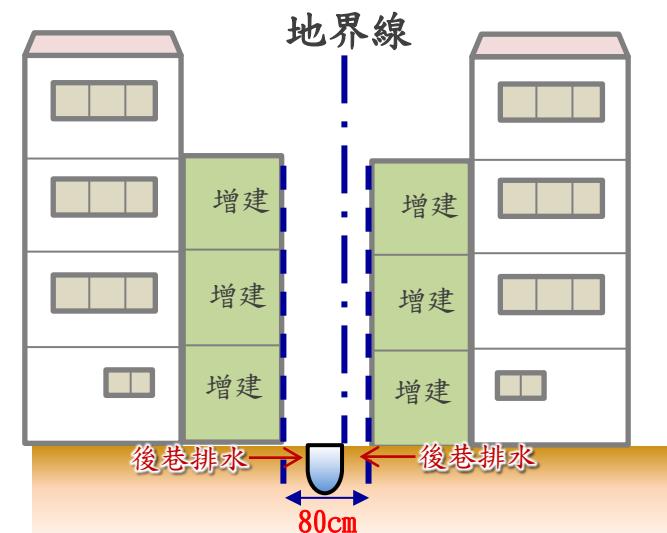
寬度足夠且兩邊住戶同意：

簽署同意書後施工

寬度足夠但一邊住戶不同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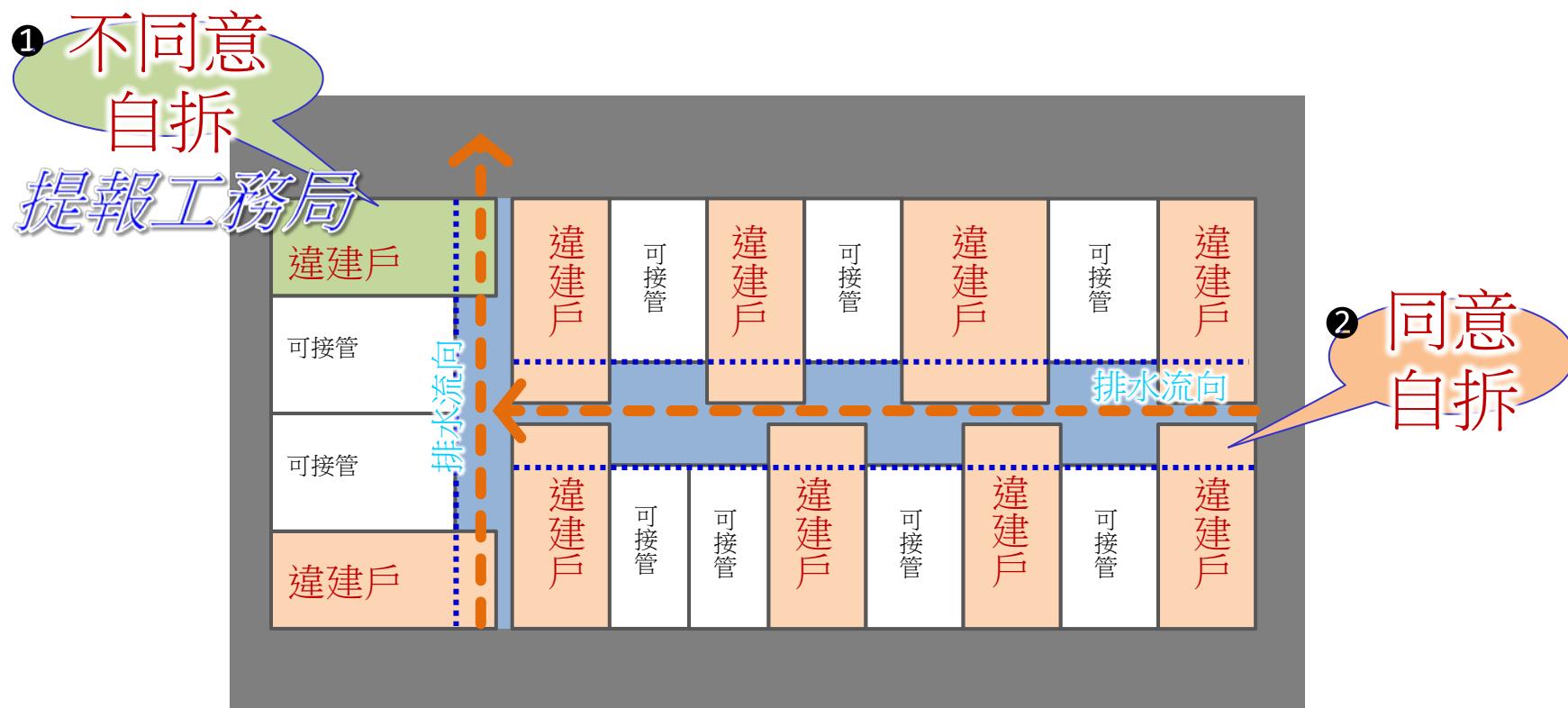
由住戶自行申請鑑界

鑑界費用 4,000元/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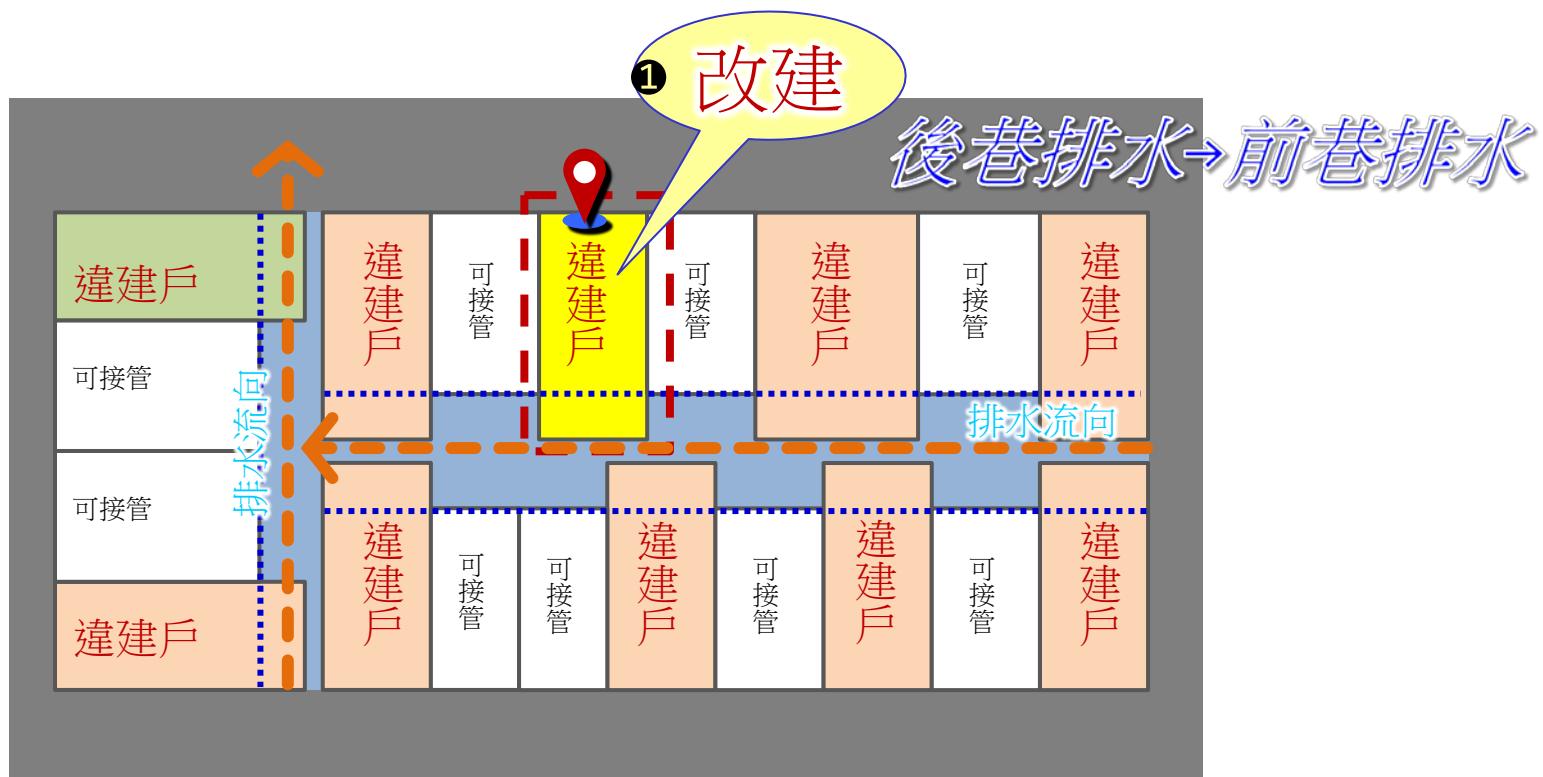


5.2 特殊狀況

2. 只提報工務局，不同意自拆80公分之違建戶



3. 因改變排水口位置，仍不得影響上游權益



4. 後巷拆除後又增建

如住戶於用戶接管完成後自行將違建回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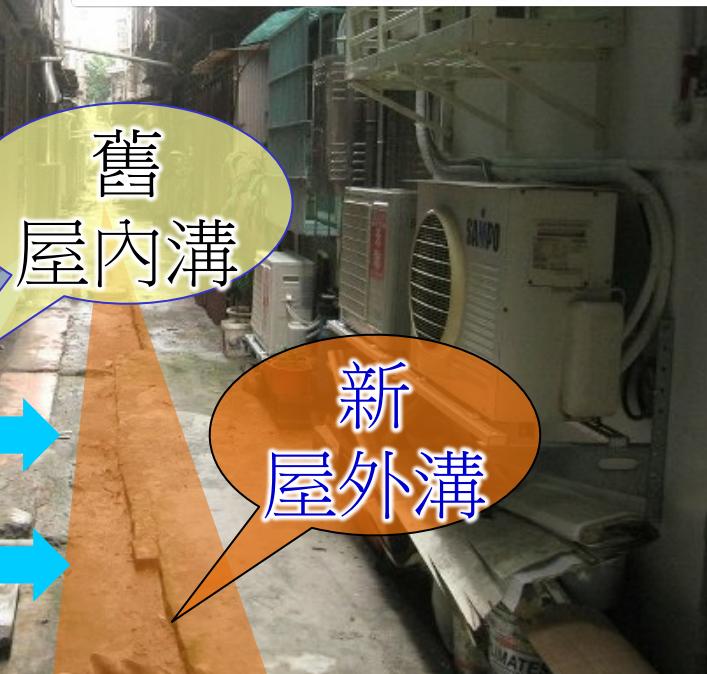


提報違建拆除大隊
再次拆除

5. 屋內溝

必須排水管對接，
不能接水溝出口

新建水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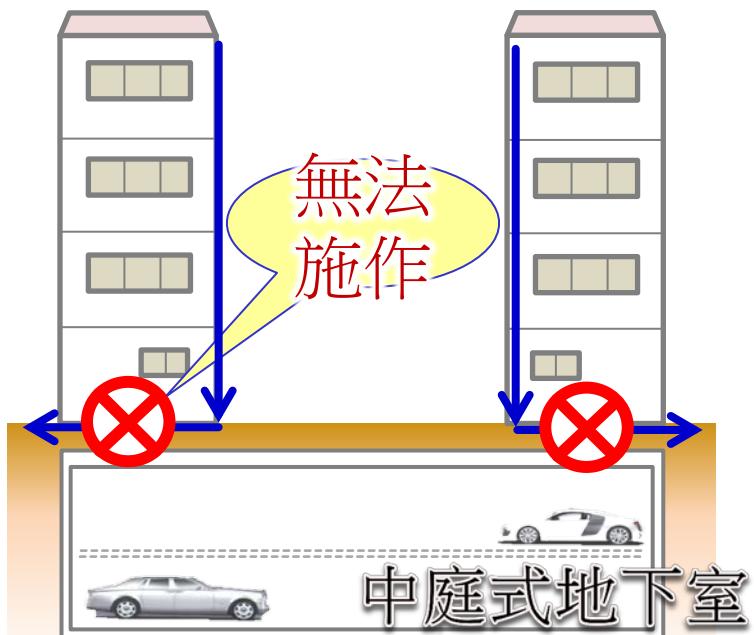
增建

舊
屋內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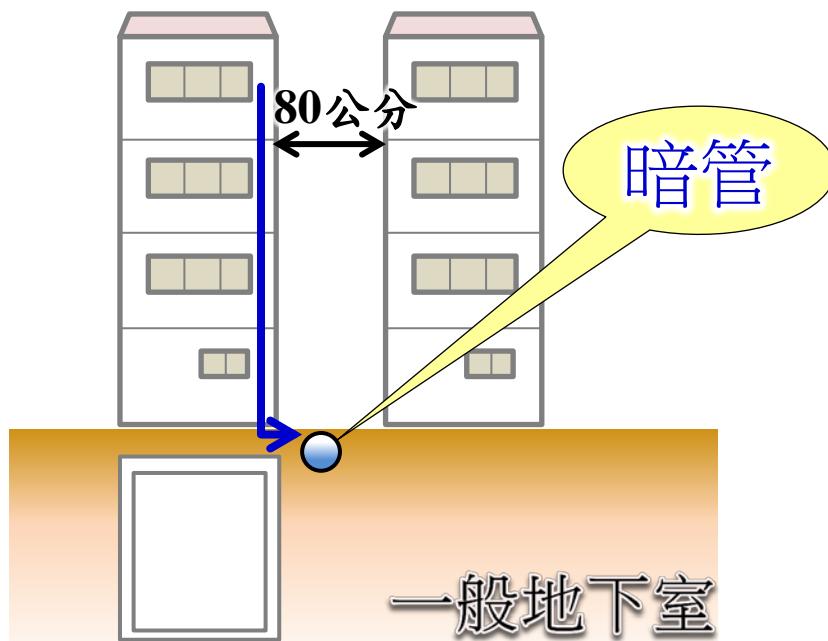
新
屋外溝

6. 地下室

- ① 住戶自行完成改管
- ② 住戶自行施作防水措施



① ● 建議自行改管



② ● 施作防水措施



簡 報 完 畢